

石家庄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 执行报告审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提交率和内容规范性审核工作，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管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2021年，完成所有持证企业2020年度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实现执行报告提交率100%。

(二)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2021年，完成火电、造纸、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3个行业所有持证企业2020年度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其他行业抽取总数的5%-10%开展审核。

(三)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完成所有持证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2021年，完成本年度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年度行业指标见附件1。省生态环境厅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法严处“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并对未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擅自降低管理类别、应关停未关停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加大查处力度，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二、工作分工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构建分工明确、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动、质优高效的工作机制。

（一）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组织全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包含提交率及内容规范性的审核）工作。其中，污染物排放管理科（以下简称“污管科”）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计划，统筹推进全市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审核工作，组织市本级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及质量核查工作，并指导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及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以下简称“执法支队”）负责组织市本级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后执法抽查工作，并指导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检查工作，依法处理违法行为；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环科院”）协助污管科开展全市火电、造纸、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3个行业所有持证企业2020年度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以及市本级其他行业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抽查工作（抽查名单由污管科制定），并指导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

（二）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本辖区内除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抽查以外的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审核工作，督促问题企业落实整改工作，定期总结报送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三、工作内容

按照本方案要求，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典型行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及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工作，视情况在部分企业行业开展现场核实。

（一）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

审核方式：审核人员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实施与监管”系统，审核持证企业是否提交 2020 年度执行报告，在“提交情况检查”模块填报审核情况，填写《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表》（附件 2）并存档。

问题处理：未提交执行报告的企业，按管理权限由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分别督促限期补报。逾期不报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依法处理。

结果报送：每月底前，污管科从平台导出全市未提交执行报告企业汇总表，编制总结报告，通过平台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二）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

审核方式：审核人员登录平台“实施与监管”系统，按行业要求确定待查企业名单，审核 2020 年度执行报告填报内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视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填写《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附件 3）并存档。

问题处理：审核发现的问题，按管理权限由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督促企业限期整改。

情况汇总：审核人员将审核情况及时汇入《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汇总表》（附件 4，Excel 格式）。

环科院及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定期汇总各自审核进度，每月 13 日、23 日由环科院将审核汇总表反馈污管科。

结果报送：每月 25 日前，按管理权限由环科院及县级生态环境部门按通过平台“许可证核发”系统上传汇总表（附件 4，Excel 格式），并形成各自总结报告。由环科院梳理形成全市汇总表和总结报告，报送污管科，由污管科反馈省生态环境厅。

（三）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审核方式：审核人员登录平台“许可证核发”系统，按年度行业指标确定待查企业名单，下载排污许可证副本，审核许可内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视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填写《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附件 5）并存档。

问题处理：审核发现的问题，按管理权限由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还应及时告知行政审批部门，将相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情况汇总及结果报送：审核人员将审核情况及时汇入《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汇总表》（附件 6，Excel 格式），并根据企业整改情况及时更新。每月 13 日及 23 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向污管科汇报审核进度并将《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汇总表》（附件 6，Excel 格式）电子版发送至污管科邮箱，纸质版（盖章）邮寄至市生态环境局 1025 室，污管科每半月向省生态环境厅反馈审核进度。每月 23 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向污管科反馈本月审核总结报告，月底由污管科梳理形成全市汇总表和总结报告，通过平台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四）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

监管方式：执法支队按执法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待查企业名单（不少于 200 家），制定监管方案，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问题处理：检查发现的问题，由市县两级执法部门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对“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处，并对未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擅自降低管理类别、应关停未关停以及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加大查处力度。

情况汇总及结果报送：执法支队严格按照监管方案推进检查工作，每月 23 日前将市县两级监管进度及处罚结果报污管科汇总。

四、时限要求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持证企业 2020 年期间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及相关成果报送；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及相关成果报送；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全面完成持证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及相关成果报送；2021 年 11 月 25 日前，全面完成排污许可证后执法监管检查及相关成果报送；2021 年 11 月 28 日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全市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执行报告提交率和内容规范性审核汇总表及总结报告；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随时做好生态环境部抽样复核的相关配合工作。

2022 年、2023 年工作按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执行，具体完成时限另行通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环科院及执法支队要安排专人负责，执行报告规范性审核工作及执法抽查工作严格按工作任务和分工要求抓好落实并按时上报污管科。同时，执法抽查工作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审核工作，充分发挥排污许可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安排部署，分管负责同志牵头推进，组织各相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

（二）明确任务分工。各县生态环境部门应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安排专人负责审核工作及进度报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密切协作配合，做到边审核、边整改、边执法，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纳入考核体系。将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审核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对排查不彻底、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予以约谈、通报，对未按期完成任务的予以扣分处理。

联系方式：污管科联系人：李寒冰

联系电话：85874474

邮 箱：wrwpfglc@163.com

执法支队联系人：冯玉才

联系电话：66698179

邮 箱：sjzfzk712@163.com

环科院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66500305

邮 箱：sjzhky@163.com

市生态环境局地址：体育南大街 383 号世纪佳泰
大厦 C 座

- 附件：
1.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2021、2022、2023 年度行业指标
 2.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表
 3.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
 4.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汇总表（Excel 格式）
 5.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单
 6.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汇总表（Excel 格式）

附件 1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 2021、2022、2023 年度行业指标

2021 年度行业指标 (8459 家)		
序号	行业序号	行业类别
1	1	牲畜饲养 031, 家禽饲养 032
2	12	制糖业 134
3	25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171,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2,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173, 丝绢防治及印染精加工 174,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
4	30	皮革制品织造 192
5	35	木质家具制造 211, 竹、藤家具制造 212, 金属家具制造 213, 塑料家具制造 214, 其他家具制造 219
6	36	纸浆制造 221
7	37	造纸 222
8	42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
9	43	煤炭加工 252
10	45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
11	46	肥料制造 262
12	47	农药制造 263
13	53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14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15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16	65	平板玻璃制造 304
17	68	陶瓷制品制造 307

18	71	炼铁 311
19	72	炼钢 312
20	75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
21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22	95	电力生产 441
23	99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24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25	104	环境卫生管理 782
2022 年度行业指标 (8763 家)		
序号	行业序号	行业类别
1	2	其他畜牧业 039
2	13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
3	16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4	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 其他食品制造 149
5	18	焙烤食品制造 14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罐头食品制造 145
6	19	乳制品制造 144
7	20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8	21	酒的制造 151
9	22	饮料制造 152
10	26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6,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7,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11	31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12	32	制鞋业 195

13	33	人造板制造 202
14	34	木材加工 201, 木质制品制造 203,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15	38	纸制品制造 233
16	39	印刷 231
17	44	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18	48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19	49	合成材料制造 265
20	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
21	52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22	54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23	55	中药饮片加工 273,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
24	56	中成药生产 274
25	69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
26	73	钢压延加工 313
27	74	铁合金冶炼 314
28	77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
29	78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30	7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
31	82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32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33	88	电池制造 384

34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35	96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2023 年度行业指标 (7393 家)		
序号	行业序号	行业类别
	3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 褐煤开采洗选 062, 其他煤炭洗选 069
	4	石油开采 071, 天然气开采 072
	5	铁矿采选 081, 锰矿、铬矿采选 082,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 089
	6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 091, 贵金属矿采选 092,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 093
	7	土砂石开采 101, 化学矿开采 102, 采盐 103, 石棉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 109
	8	其他采矿业 120
	9	谷物磨制 131
	10	饲料加工 132
	11	植物油加工 133
	14	水产品加工 136
	15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
	23	精制茶加工 153
	24	烟叶复烤 161, 卷烟制造 162, 其他烟草制品制造 169
	27	机织服装制造 181, 服饰制造 183
	28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
	29	皮革鞣制加工 191,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4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32, 记录媒介复制 233
	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乐器制造 242,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体育用品制造 244, 玩具制造 245,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51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57	兽用药品制造 275
	58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5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
	6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 合成纤维制造 282, 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61	橡胶制品业 291
	62	塑料制品业 292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
	67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
	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76	贵金属冶炼 322
	8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11, 金属工具制造 32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除黑色金属铸造 3391、有色金属铸造 3392 外)
	83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86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 摩托车制造 375,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助动车制造 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87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89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90	通信设备制造 392,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91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92	日用杂品制造 411,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94	金属制品修理 431, 通用设备修理 432, 专用设备修理 43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 电气设备修理 435, 仪器仪表修理 436, 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

	9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1，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2
	98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海水淡化处理 463，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469
	100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6
	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
	102	危险品仓储 594
	105	殡葬服务 808
	106	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 811
	107	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备注：《名录》是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附件 2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率审核表

排污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审核部门		审核人员	
审核时间			
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所属行业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是否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交时间	
是否督促排污单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督促时间	
逾期未提交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下达告知书（整改通知书），但排污单位仍未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依法履行处罚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对排污单位依法处罚（如有，请填写处罚文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备注			

附件 3

2020 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规范性审核表

排污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审核部门		审核人 员		审核时间	
管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简化管理		
所属行业					
审核内容			执行报告内容是否填报 规范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废水污染防治设施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废气/废水防治设施 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 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正常监测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 计表 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正常监测时段)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正常监测时段)超标率 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非正常工况/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测频次合规 ¹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际排放量 ¹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超标排放信息 ¹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图附件-自行监测布点图 ¹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 ¹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说明

- 1.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排污单位应逐项填报“主要原料用量”“能源消耗”“运行时间”“主要产品产量”“全年生产负荷”“取排水”的数量或内容。
- 2.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污单位应逐项填报“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时间”“污水处理量”“药剂使用量”的内容。
- 3.污染防治设施正常情况汇总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排污单位应逐项填报“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时间”“药剂使用量”的内容。
- 4.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废气/废水防治设施：**排污单位应逐项填报“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故障设施”“故障原因”“采取的应对措施”“各排放因子浓度”的内容。
- 5.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排污单位未填报“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汇总表”的，应在本章节小结中说明污染治理设施不存在异常情况。
- 6.（正常监测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排污单位应结合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逐项填报“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监测结果”“超标数据数量”的内容。
- 7.（正常监测时段）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排污单位应结合自动监测和手工监测数据逐项填报“有效监测数据（日均值）数量”“浓度监测结果”“超标数据数量”的内容。
- 8.（正常监测时段）超标率：**“超标率”应与“有组织废气（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日均值报表”内容合理对应。
- 9.非正常工况/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排污单位应逐项填报“起止时间”“有效监测数据（小时值）数量”“浓度监测结果”“超标数据数量”的内容。
- 10.监测频次合规：**“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应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频次要求合理对应。
- 11.实际排放量：**（1）排污单位应逐项填报“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中“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合计”对应的“实际排放量”的内容，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放口应按排放口逐个填报。（2）排污单位应逐项填报“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报表”中“有组织废气主要排放口”“其他合计”对应的“实际排放量”的内容，重点管理排污单位的主要排放口应按排放口逐个填报。

12.超标排放信息：排污单位应逐项填报废气（水）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日）均值报表的“超标时段”“排放口”“污染物种类”“实际排放浓度”“超标原因”的内容，其中废气超标时段应逐个小时填报，废水超标时段应逐日填报；且超标排放信息表应和自行监测的超标监测数据统计对应，如有超标的监测数据，则此处应有超标时段污染物排放信息，并核实超标数据数量是否正确填报。

13.附图附件-自行监测布点图：排污单位应上传“自行监测布点图”，且监测点位标注完整，如实反映实际监测点位布设位置。

14.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排污单位应上传“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完整说明数据来源、计算方法，且实际排放量计算方法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的要求。（1）依法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应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应按照手工监测数据或技术规范中要求的计算方法计算。（2）结合排污单位上传的计算过程附件及行业技术规范，判断实际排放量计算过程是否正确（注意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的计算公式不同）进行核算，且实际排放量数据应与计算附件相一致。（3）判断实际排放量是否超出许可排放量，按照技术规范的具体要求判断全厂总的实际排放量是否超过全厂总的许可排放量。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表

排污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审核部门			审核人员			
审核时间			企业填报人员			
审核项目	审核内容	判定	存在问题或现场 重点关注内容及 修改建议（管理 部门填报）	质量修 改情况 （企业 填报）	现场核 实记录 （非必 要）	是否完 成改正
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登记信息	管理类别正确 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许可信息	未遗漏主要排放口 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遗漏污染因子 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 正确 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未遗漏许可量控制因子 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合 规 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许可排放量计算结果正 确 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无组织管控要求合规 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理要求	未遗漏监测因子 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测频次合规 ¹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台账记录要求合规 ¹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明确执行报告上报频次、时间 ¹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明确执行报告填报主要内容 ¹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公开方式、内容合规 ¹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说明

- 1.管理类别正确：**依据排污许可证中的生产工艺、产品产能等信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结合《2020年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回头看”工作方案》中的附件1《清理整顿33个行业登记管理降级问题判别指南》、附件2《91个行业登记管理降级问题判别指南》进行判定。
- 2.未遗漏主要排放口：**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对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结合卫星图片），确定是否遗漏排污单位主要排放口。
- 3.未遗漏污染因子：**依据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及环评文件/批复中明确的污染因子，全面识别（包括废水、废气和无组织排放源）。
- 4.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限值正确：**（1）有行业排放标准的，优先执行行业排放标准。（2）对照行业排放标准，核对污染物因子及限值内容。（3）污染物混合排放的排放口，若排放标准中无混合排放浓度确定要求的，应执行各限值要求中最严格的排放浓度。（4）涉及排放速率的要求，应无遗漏。
- 5.未遗漏许可量控制因子：**根据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结合环评文件及批复确定许可量控制因子。
- 6.许可排放量计算方法合规：**计算方法、公式、参数的选取，符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
- 7.许可排放量计算结果正确：**总量指标（若有）、环评批复指标（若有）以及按照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的许可排放量计算值，两者或三者取严确定。
- 8.无组织管控要求合规：**按照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排污单位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819）要求，载明无组织管控要求。
- 9.未遗漏监测因子：**监测对象应符合相关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 10.监测频次合规：**监测频次应符合（不低于）相关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

11.台账记录要求合规: 按照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and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要求，载明台账记录要求，未遗漏监测记录信息和台账记录保存期限要求。

12.明确执行报告上报频次、时间: 按照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and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要求，载明执行报告上报时间和频次。

13.明确执行报告填报主要内容: 按照相应行业排污许可技术规范 and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要求，载明执行报告应填报的主要内容。

14.信息公开方式、内容合规: 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规范等要求。（注：2021年3月1日前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信息公开方式、内容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不符，但符合《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不作为问题）。